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 **2014 年 6 月 23 日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和團體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現回覆如下。

關愛基金（基金）是政府扶貧工作藍圖中的重要板塊。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基金共推出了 27 個援助項目，超過 81 萬人次受惠，發揮其補漏拾遺的功能。

在基金運作的過去三年間，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一直不斷檢視援助弱勢社羣的現行措施，從而向基金提出建議，盡快推行援助項目，作出補漏拾遺。考慮到就援助項目所汲取的經驗和聽取的意見，基金亦透過持續檢視項目的安排，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令援助更到位。

另外，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之內，至今政府已將 10 個項目恆常化。就社會福利範疇而言，在考慮相關基金項目的成效後，均已加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支援、學前康復服務，以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將繼續在適當的時候檢討現行幫助弱勢社群的援助項目。

就委員及團體對現行基金項目所提出的意見和建

議，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一。至於不把營運已有 3 年或以上的項目恆常化的相關考慮因素，則載於附件二。

一直以來，基金很重視公眾／持份者參與制訂援助項目的過程，並會繼續就特定議題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公眾諮詢會，以收集他們對基金工作的意見。我們一直歡迎公眾／持份者透過各個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或電話熱線等）向基金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和建議傳閱予基金專責小組參考。

關於將擬討論和獲考慮事項的列表上載基金網頁的建議，我們認為過早公布基金商議的事項並不適當，或會令公眾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目前，除定期每半年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外，我們亦已在基金網頁上載大量有關基金的資料，以供公眾參考。我們會繼續於適當時候在網頁上載更多資料。

委員及團體就新基金項目所提出的建議，已提交基金專責小組於 10 月 8 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基金在考慮從公眾及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及建議後，會繼續推出更多項目，以支援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长

(劉理茵 劉理茵 代行)

2014 年 11 月 25 日

連附件

就基金現行項目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1)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 關愛基金（基金）推出項目，以紓緩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即俗稱「N無人士」）的經濟壓力。現行項目的申請期已在今年8月29日結束。
- 扶貧委員會已通過在2015年1月再次推出項目。再次推出的項目將大致沿用現行項目的受惠資格，但我們會參考最新的2014/15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以制訂再次推出項目的入息限額。值得注意的是，再次推出項目的入息限額，較現行項目的入息限額增加8%至12%（因應住戶人數）不等。此外，項目的津貼金額將會調升，並就四人或以上住戶增設一級金額，以照顧較大家庭的需要。一人住戶、二人住戶、三人住戶及四人或以上住戶的津貼金額分別為4,000元、8,000元、11,000元及13,000元。
- 為便利更多申請人可受惠於項目，45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39個服務單位將協助推行再次推出的項目。
- 就再次推出項目的入息審查安排，準備由內地新來港的人士將不會被視為住戶成員，此安排與現行政府政策考慮一致。
- 推出項目是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中各項短期紓困措施的「N無人士」提供津貼。政府沒有計劃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內，但推行項目的經驗，將有助政府考慮更全面的扶貧安排。

(2)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 項目在2011/12學年開始推行，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津貼的水平訂於各午膳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而津貼是透過學校直接發給午膳供應商。項目由2014/15學年開始納入為政府恆常資助項目。
- 在推行此項目上，基金將有限的資源投放於最有需要的學童身上，即領取「全津」的小學生。

### (3)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試驗計劃原本為在2012/13學年推行為期一年的項目，目的是為來自最需要的小一至中三學生，統籌和整合他們現時的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讓他們在回家前可善用課後時間。試驗計劃後來延續至2013/14及2014/15學年。在試驗計劃完成前，扶貧委員會將會檢視其日後發展。
- 有關政府現時的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資料，載於本附件的附錄。

### (4)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項目在2013/14學年開始推行。項目在2014/15學年恆常化後，每名全額學生將獲額外1,000元的定額津貼資助，所得的金額為2013/14學年約一倍。基金除了加強定額津貼以應付學習相關開支外，亦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此外，政府亦透過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個資助計劃以支援學生參與各類課後活動，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以及「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 (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 基金於2012年9月開展項目，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接受鑲活動假牙及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
- 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考慮將受惠對象擴展至涵蓋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人士，例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 (6)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 基金於2011年9月推行項目，為居於社區、需要經常護理、沒有申領綜援的60歲以下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照顧用品／服務，或作其他與照顧需要相關的用途。項目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3年11月兩度延續推行，並將於2014年11月底再次延續推行。

- 津貼額分為三層，即住戶入息在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00%或以下可獲全額津貼（每月2,000元）、超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00%至125%可獲四分之三津貼（每月1,500元）及超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25%至150%可獲半額津貼（每月1,000元）。
- 基金轄下項目的入息規定一般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以確保基金能投放在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為加強支援嚴重殘疾人士額外的照顧需要，項目的家庭每月入息限額在2012年由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放寬至100%，再於2013年進一步放寬至150%。相信現時的人息限額對於嚴重殘疾人士因額外照顧需要而帶來的較大開支，已能提供足夠的支援。
- 項目旨在支援60歲以下的嚴重殘疾人士在護理照顧方面的需要。沒有包括60歲或以上人士是由於他們可以從現有為長者提供津助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獲得所需的服務。我們需要根據原有的目的推行項目，以貫徹基金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資助／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的原則，盡量避免重疊。
- 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已於2013年5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檢討報告指項目無需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理由如下：
  - 受惠人士主要將津貼用於診症、藥物及家庭日常開支。現有措施已為嚴重殘疾人士在這些方面的基本需要提供了長期的保障，例如醫療費用減免、撒瑪利亞基金及高額傷殘津貼等；
  - 為滿足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定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斷提升及完善向他們提供的津助服務，例如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訓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及於2014年3月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及
  - 社署會於2014年第四季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並將現時基金下兩項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援助項目恆常化，以減輕他們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相關醫療消耗品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

(7)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 基金於2013年1月推出項目，為居於社區並需要經常護理、沒有申領綜援而其家庭又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特別津貼，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項目於2013年9月及2014年5月延續推行。
- 符合資格的人士可獲得的津貼額是根據其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而釐定，津貼額分為三層，詳情如下：

| 住戶每月入息                 | 每月可獲發的津貼額            |                             |
|------------------------|----------------------|-----------------------------|
|                        | 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10萬元或以下 | 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超過10萬元但在18萬元或以下 |
| 在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00%或以下    | 全額津貼<br>(2,500元)     | 全額津貼<br>(2,000元)            |
| 超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00%至125% | 四分之三津貼<br>(1,875元)   | 四分之三津貼<br>(1,500元)          |
| 超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25%至150% | 半額津貼<br>(1,250元)     | 半額津貼<br>(1,000元)            |

- 基金轄下項目的人息規定一般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確保基金能投放在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為加強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額外的照顧需要，項目的家庭每月入息限額在2013年9月由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放寬至150%。相信現時的人息限額對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因額外醫療儀器及消耗品的需要而帶來較大的開支，已能提供足夠的支援。
- 項目已於2014年11月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 基金於2013年9月推出項目，為居於社區並需要經常護理、沒有申領綜援而其家庭又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特別津貼，以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項目於2014年5月延續推行。
- 在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多於18萬元的情況下，符合資格的人士可獲得的津貼額會根據其家庭每月入息而釐定。津貼額分為三層，即住戶入息在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00%或以下可獲全額津貼(每月最多2,000元)、超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00%至125%可獲四分之三津貼(每月最多1,500元)及超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25%至150%可獲半額津貼(每月最多1,000元)。
- 基金轄下項目的入息規定一般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確保基金能投放在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為加強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額外的照顧需要，項目的家庭每月入息限額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50%。相信現時的人息限額對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因額外醫療儀器及消耗品的需要而帶來較大的開支，已能提供足夠的支援。
- 項目已於2014年11月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9)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 項目分別於2011年10月及2013年9月推出，目的是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 社署會繼續按現行機制調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以適當地反映有關租金的變動。基金亦於2014年9月再度推出項目，以進一步紓緩有關住戶的經濟壓力。每個合資格的一人住戶可獲發一次過2,000元津貼，而二人或以上住戶可獲發一次過4,000元津貼。

- 項目提供一次過兩層款額的津貼已考慮不同人數住戶的需要及基金精簡審批程序以減少行政成本的運作原則。

(10)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基金於2011年推出項目，資助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能盡早接受適切訓練，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項目分別於2012年11月、2013年7月及2014年2月延續推行。現時每名兒童每月最多可獲2,615元的訓練津貼。
- 因應項目成效顯著，社署已於2014年10月把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內。恆常化後的項目設有兩個不同資助額，為殘疾程度不一的受惠兒童提供資助，分別為每名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的受惠兒童提供最高資助額每月2,763元，及為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受惠兒童提供最高資助額每月3,867元。

(11)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 基金於2014年4月推出為期三年的試驗獎勵計劃，以獎勵金形式進一步鼓勵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就業，繼而脫離綜援網。在計劃的推行期內，參加者每月超過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的工作入息（即原來不獲豁免計算的入息）會累計起來，當累積至目標獎勵金額時，基金會一筆過向他們發放已累積的獎勵金，讓他們可脫離綜援網。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隨機抽選了2 050名健全綜援受助人參加這試驗計劃。社署已委託26間「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營運機構協助推行獎勵計劃。基金撥款2億2,662萬元，主要用作發放獎勵金，及向營運機構支付協助推行獎勵計劃的服務費用。
- 有關推行獎勵計劃的詳情已透過新聞稿發放和上載基金及社署網頁。獎勵計劃的進展亦會定時上載基金網頁。
- 另外，社署已委託研究小組為獎勵計劃進行成效評估研究。



## (12)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試驗計劃受惠護老者名額為2 000。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放2,000元津貼，如同時照顧多於一名相關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放最多4,000元津貼。
- 現時共有33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認可服務機構協助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
- 發放護老者津貼不一定會影響受照顧長者使用社區照顧服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提供者會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和護老者可提供的照顧支援後，就有關長者所需的服務組合作出專業評估。
- 基金的援助對象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試驗計劃遵循基金轄下項目的一般入息規定，將每月家庭入息上限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以確保基金能投放在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上。

## 政府現行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資料

### 課餘託管服務

-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的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計劃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
- 為支援低收入家庭，社署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有需要及合乎資格的家庭可直接向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申請豁免課餘託管費用。社署共提供1 660個豁免全費的名額，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可靈活運用，協助有經濟困難但需要課餘託管服務的家庭。截至2014年6月，尚餘36.5個費用豁免名額。
- 為加強現有課餘託管服務，以支援工時較長、工時不固定、需在週末工作或有意就業的家長，社署將為營辦課餘託管計劃的部分機構提供額外資助，於全港各區增加收費減免名額，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9時。計劃內容除功課輔導、家長輔導、教育、技能學習外，還包括成長及發展活動、義工服務、戶外活動及參觀等；並為課託學童提供小吃或飯餐。
- 社署定期檢視各區的服務需求及調配有關的豁免名額，也會與營辦課餘託管的非政府機構商討，按需要增加課餘託管的服務名額。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為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以及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社署已於2014年10月起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
  - (a) 增加最少 234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

- (b) 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 6 歲以下提高至 9 歲以下；及
  - (c) 增加營辦機構的撥款，以提高對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
- 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社署一直為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家庭豁免或減免服務收費。

營運已有3年或以上但未有恆常化的關愛基金（基金）項目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校本基金）是一項為期三年（由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的資助項目，目的是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比賽，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及學習經歷。
- 扶貧委員會及基金專責小組在考慮校本基金的檢討報告後，留意到其使用率偏低，認同項目有改善空間，同意在完成2013-14年度後暫停。教育局將密切注意學生利用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經費來源參與境外學習活動的情況，並向基金專責小組匯報。

(2) 資助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 項目於2011年8月1日推行，資助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以醫治特定的癌症類別。項目按照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運作，包括轉介程序、經濟審查準則及處理／審批申請程序。
- 對於項目而言，恆常化即是把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是累積了足夠醫學實證並經驗證其臨床成效的自費藥物；而項目所涵蓋的藥物則是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由於項目的藥物涵蓋範圍的評估條件跟撒瑪利亞基金不同，所以並不適合恆常化。然而，項目是可以與撒瑪利亞基金銜接的。根據現有制度，當有關藥物累積了足夠的醫學實證，將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由2013年4月13日起，原本由項目資助用以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之利妥昔單抗及用以治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之達沙替尼，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

(3)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 基金於2011年9月推行項目，為居於社區、需要經常護理、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60歲以下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照顧用品／服務，或作其他與照顧需要相關的用途。項目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3年11月兩度延續推行，並將於2014年11月底再次延續推行。
- 項目津貼額分為三層：住戶入息在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00%或以下可獲全額津貼（每月2,000元）、超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00%至125%可獲四分之三津貼（每月1,500元）及超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25%至150%可獲半額津貼（每月1,000元）。
- 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已於2013年5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檢討報告指項目無需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理由如下：
  - 受惠人士主要將津貼用於診症、藥物及家庭日常開支。現有措施已為嚴重殘疾人士在這些方面的基本需要提供了長期的保障，例如醫療費用減免、撒瑪利亞基金及高額傷殘津貼等；
  - 為滿足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定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斷提升及完善向有關人士提供的津助服務，例如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訓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及於2014年3月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及
  - 社署會於2014年第四季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並將現時基金下兩項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援助項目恆常化，以減輕他們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相關醫療消耗品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

(4)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 基金於2011年10月推行項目，目的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家庭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讓這些長者可維持家居環境衛生，及協助他們按時覆診。項目於2012年12月延續推行，並於2013年3月31日截止申請。現

時每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560元服務津貼。

- 項目的檢討報告指出受惠長者使用的津貼大部分用於家居清潔服務，陪診服務只佔少數，而且整體津貼使用量偏低（只佔約每月最高津貼上限的六成）。雖然已加強項目的宣傳，但申請人數佔獲邀參與項目人數比率仍處於一個偏低的水平，只有約四成獲邀者提出申請。大部分受邀但沒提交申請的受訪者表示由於沒有需要而不提出申請，這可能與長者的自理能力、家庭支援和社區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有關。綜觀以上因素，項目沒有被納入為政府常規服務。
- 項目的服務津貼期原定於2014年3月31日完結，但由於有部分受惠長者仍在輪候資助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因此，其服務津貼期已延續至2014年12月31日，使他們在獲得資助服務前能繼續得到支援。